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并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后，经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逐级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拟在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并且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沟通，基于独立、客观、审慎判断的原则，现形成审核意见如下：

此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逐级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是基于子公司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有必要性，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投向及其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聂丽洁

程志堂

徐璋勇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8日